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1. 張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胡香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宋赫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1. 由於張靜先生（「張先生」）擬專注於本身之業務發展，故彼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擔任該等職位（誠如上文所載）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1年7月28日起：

1. 胡香偉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宋赫男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先生及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 胡香偉先生

胡先生，50歲，擁有超過20年的能源開發行業工作經驗。胡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雲南能投集團」），擔任混合制企業管理服務中心總經理。胡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雲南能投基礎設施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該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胡先生擔任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雲南能投集團之前，胡先生曾任職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四工程局，負責管理不同項目超過20年。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昆明工學院（現名為昆明理工大學）之資源開發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學獲得水利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細則，胡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獲股東選出，將須至少每三年於日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

胡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28日起為期三年，薪酬待遇包括月薪零港元。有關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宋赫男先生

宋先生，29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部長。宋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宋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細則，宋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獲股東選出，將須至少每三年於日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

宋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28日起為期三年，薪酬待遇包括月薪零港元。有關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先生及宋先生履行彼等各自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炯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炯先生、胡香偉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宋赫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